

教宗庇護七世與拿破崙

在一八〇一年所定立的協約

Cornelius Buckley 著

林瑞琪譯

【編者按：Cornelius Buckley 現任教於美國加州三藩市大學，為歷史學教授。】

一八零零年六月，法國統治者拿破崙就天主教會在法國的地位問題，與教宗庇護七世展開初步的談判。（註一）拿破崙這位第一執政是務實的自然神主義者，在道德思想方面又是一位玩世不恭的人，絕不會出於宗教感召或崇高的理想而與教宗修好，結束法國十年來的政教衝突。不過，在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拿破崙發動政變推翻督政府後，他明白到若要鞏固這剛剛到手的權力，必須在國內維持法律及秩序，在國外保持和平。「教會問題」反映出法國全國廣泛出現經濟、政治及社會上的無政府亂局。法國內部及國外淪陷區的教會組織一片敗象，驅使拿破崙感覺到有必要與教宗和談，以彌合革命事業與教會之間的裂痕。（註二）

羅馬與巴黎的不和，肇始於一七九零年七月，國民大會通過法案，把教會置於政府權力之下。這項神職人員民事憲法，附加有一系列由揚森派及加里岡派所提倡的教義，

直接挑戰宗座的管轄權及法紀；而另一方面，教宗庇護六世也於一七九二年發出通諭，宣稱神職人員民事憲法不但是傾向於製造裂教，且部份內容形同異端，並宣佈任何神職人員或主教若為憲法辯護，當受絕罰。自此，教廷與革命政府的關係便完全凍結起來。

那些宣誓服從憲法的神職人員，稱為「宣誓效忠派」，他們組成了所謂「憲法」教會；那些拒絕宣誓者佔了大多數，他們統稱為「非宣誓派」。他們面對著政府的敵視，隨著革命的發展而愈來愈受到威脅，兩個教會的人也愈加彼此針鋒相對。起初是「非宣誓派」到處避難，被迫流亡國外，否則不是被囚就是被殺；但是，到了一七九四年的「恐怖時期」，就連憲法教會的神父和主教也同樣遭殃，為了履行牧民本份而導致被送上斷頭台。（註三）因此，拿破崙的修和計劃，不但考慮教宗的立場，也照顧到兩個法國教會的神父主教的境況，因為他們在過往十

年間飽嘗苦果。

此外，拿破崙又必須滿足雅各賓黨及其他林林總總的大小宗派的要求。其中最主要的宗派是宗教博愛主義派教會，他們在知識份子之中大行其道，主要是採用了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的哲學思想。他們很有信心，使這重禮規而輕教義的宗派，在盧梭及伏爾泰思想的國度裡，取代基督宗教的地位。另外，雅各賓黨人既視羅馬教宗為革命的頭號敵人，又自許為革命的守護者；因此認為與教宗達成的任何協議，都會威脅到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原則。（註四）

對於拿破崙提出修好的建議，教宗庇護七世的考慮主要是出於宗教需要而非政治上的利益。（註五）不過，他的處境和拿破崙一樣，必須力排眾議。流亡海外的法國主教及一些當權的樞機認為，教會無論如何絕不能與革命勢力妥協，因為他們深信法國革命力量借著「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而惡跡昭彰，已陷於崩潰的邊緣。這種思想令到教廷國務卿剛沙味樞機（Cardinal Consalvi）認為，選拔為教宗獻策的人，亦即是所謂的「小使團」，應該盡量精簡。（註六）剛沙味選擇了拿破崙的好友史賓納主教為教宗的全權代表。拿破崙用計把史賓納從意大利弄到法國來，好能容易操縱他。

不過，史賓納抵達巴黎後，立即清楚地表明自己此行的目的。他向法方的談判對手表示，所有談判，都必須照顧到「履行天主教禮規所不能或缺的權益」。他的目的，就是尋求取得法國政府的保證，確立教會在法國的合法地位。這些要求是無可退讓的，不過卻嚴重抵觸了拿破崙以國家地位置於教會之上的立場，也衝突到他所持一切宗教地位平等，以服務國家為目的的觀點。面對這兩

方無可調合的觀點，史賓納知道他的任務一開始就是艱鉅異常；不過，他也很快便明白到，在整個巴黎市之中，也許只有拿破崙一個人，有意與教會訂立協約，以確保教會能「自由而充分地」履行其「屬靈使命」。（註七）

本來，法方的最理想仲裁人選是格高亞主教（Henri Gregoire），他是憲法教會的發言人，在這場俗世革命中勇敢地為教會受了不少苦頭。不過，拿破崙顧慮到格高亞主教太過固執於加里岡主義及揚森主義的原則，損害到調停人的角色；結果，改為挑選了非宣誓派的隱修院院長本尼亞（Abbe Etienne Bernier）。（註八）拿破崙洞悉他的個人魅力及神學修養，認為他是十足的惡棍，但卻補充一句說：「他正是我要求的人選。」（註九）無疑，這位非宣誓派神父十分野心勃勃、詭計多端而又自私自利，但他也的確極之稱職。一八零二年他取得那垂涎已久的主教冠之後，尚能好好地為教廷及法國兩方面效力。

本尼亞堅決要求在談判之前，教宗必須答應三項先決條件。首先，帝制下舊政府時代的主教應一律辭職。這些主教在革命時期裡依然對教廷忠精不貳；即使他們當中不少屬於加里岡派，雖然深知忠於教廷與忠於波龐皇朝之間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仍敢於表達對教廷的忠信。史賓納方面，雖然他未獲授權作出任何讓步，但也深知教宗庇護七世極不願在這個時刻放棄這些主教。此外，正如剛沙味所覺察到的：「屠殺百多名主教的事，在教會整個歷史中也從未出現過。」其次，拿破崙堅持教會應放棄一切被革命政府沒收的產業。然而，這兩項要求，都絕非不能克服的。（註十）

第三項條件與上述兩事的性質完全不同。本尼亞建議在簽訂協約之後，憲法教會所有主教應自動認可為與天主教信仰共融。教宗卻宣稱絕不接納這批已分裂的主教，除非他們願意先承認錯誤；拿破崙則堅決反對任何貶低過往革命事業的行為。各方面都起草了建議之後，這些問題正式拿到談判桌上討論，但一直懸而未決。（註十一）與會者一共研究過四份草案，在一些個別問題上已達成共識。不過，有些建議，諸如批准離婚、承認神職人員可以結婚、委任未經教廷同意而私自祝聖的主教及神父、建立一個完全獨立於教廷以外的法國主教團，都是羅馬所不能接受的。拿破崙於是親自口授了第五份草案，但小使團覆還這份草案時所作的大幅修改，卻弄得他大發雷霆。最主要的障礙似乎在於如何選任新的主教。拿破崙堅決主張主教候選人必須是「忠順於國家的教士」，並為他自己保留選拔主教候選人的權力。拿破崙再提交他的草案，並發出最後通牒，威脅要召回法國駐羅馬大使賈高（F. Cacault）及中止談判。拿破崙又示意要以武力對付教宗。賈高力挽狂瀾，說服了教廷國務卿與他聯袂前赴巴黎，避免陷於全面決裂。（註十二）

剛沙味樞機於一八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抵達法京。這個時候，雙方又草議了另外兩項建議及反建議。結果，直到第八個建議出現，才令到雙方皆感到滿意。就在這個時候，格高亞主教及其他憲法教會的主教卻說服了第二國民大會，警告拿破崙不要放棄加里岡派的自由。不過，當時的局勢並不利於憲法主教討價還價。過往為了避免羅馬教廷控制法國教會，他們向俗世政府表示絕對盡忠。不過現在這俗世政府卻準備與教宗締結協議，如果他們在這過程中令政府感到尷尬，他

們將會違反自己的原則。

諷刺的是，決心操刀處決加里岡憲法教會的竟就是拿破崙本人。不過，拿破崙這樣的做法，直到他下台之後，才得到人們的普遍認同。此外，格高亞的呼籲提醒了拿破崙，在解決教會問題時，不可孤立太多本國的同胞。正因為這個原因，拿破崙拒絕了第七個建議，並口授了新的草案交給剛沙味。這第八草案本質上與五月二十九日賈高遞交給小使團的建議大同小異，不過剛沙味留在巴黎，有助於進行協調工作，稍加修改之後，他在七月十二日接受了這份建議。可是，兩日後準備簽署這份文件時，剛沙味發現其中一些條目明顯地給人改動過，於是拒絕簽名。最後雙方達成妥協方案，於一八零一年簽訂協約；教宗庇護七世於八月十五日認可這份協約，法國立法機關則在翌年四月予以通過。（註十三）

協約除了前言外，共有十七條細目。主教的數目由一百三十五人減至六十人；所有現任的主教全部辭職，新的主教由第一執政提名而由教宗冊立，但提名的第一執政必須是一位天主教徒。堂區神父由主教與政府協商後提名。主教及神父都必須宣誓效忠政府。教會將重建主教座堂及修院；神職人員的薪酬由政府支付。政府確保教會享有舉行崇拜的自由，但不可以抵觸政府認為對公眾安全有影響的公安法令。協約簽訂後，拿破崙藉著此條目製訂出著名的「組織條文」，大大削弱教宗在法國的影響力。這七十條法例確定國家在教會之上，未得到政府批准之前，不得在法國境內發行教宗的詔諭，他們也規限教士服飾的設計、修院的課程，並編訂全國通行的統一禮儀及教理。（註十四）這些法例得依靠警察力量去實施。拿破崙堅持

委派嘉柏拉樞機 (Giovanni B. Caprara) 為特使，去執行協約中的細節。嘉柏拉生性柔弱，很容易受本尼亞所擺弄。(註十五)

所有憲法主教與九十七位非宣誓派主教同意辭職，但有四十五位主教質疑教宗應否作出這項史無前例的行動。事實上，除了兩位之外，其他的主教都被說服，願意主動請辭。未有請辭的，則成立了分裂的「小教會」。(註十六) 拿破崙指派了十六位舊皇朝的主教及十二位憲法主教，又選任了三十二位神父出掌新的教區。教宗要求這些憲法主教撤回他們在民事憲法中所作的宣誓。這項談判一直延續至一八零五年，才為撤消宣誓找出雙方皆可以接受的字眼。格高亞辯稱要不是有宣誓效忠派的神職人員存在，革命時期法國人民可能完全領受不到聖事。因此他拒絕簽署任何悔過書。由於很多教區都欠缺神父，嘉柏拉又希望在歷史中留下「和平使者」的清譽，因而在羅馬極度不悅之下，仍批准宣誓派神父未作出悔過而擔任牧職。在一八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教宗認可這份協約之前結婚的神父，一律予以還俗，但他們的婚姻則維持有效。翌年，這項做法推廣至適用於所有男女修會的成員。(註十七) 不過，主教方面的問題卻完全是另一回事。當時法國最有權勢的人之一，前歐登教區主教泰利蘭 (Chales-Maurice Talleyrand)，雖然經已還俗，但教廷卻執意拒絕寬免他的獨身聖願。泰利蘭在談判期間，對史賓納諸多留難。(註十八)

對於教會來說，這份協約究竟是禍是福呢？平心而論，它褫奪了教會在舊皇朝所享有的大部份威望及特權，但協約簽訂後，教會的境況是否較諸革命後的時期更惡劣呢？協約保護了法國，不致於因國民憲法而導致

大分裂，同樣，協約也挽救了教會於千鈞一髮之間，免於分裂。這一點可以解釋到，何以日後教宗為拿破崙所惡待及幽禁，仍稱他為勇敢的法國教會重建者。雖然在整個談判過程以至日後的執行期間，很多不恰當的人物都奉召擔當重要角色，但整件事的真正要角，卻只有教宗庇護七世及拿破崙兩人。其他反對勢力完全無法在這兩個主角的意見之外多哼一聲。他們兩人對最後的定案都具有不可或缺的催化作用。拿破崙（其後於一八零四年稱帝）獨力抗拒著鉅大的反對勢力，若說他虎視眈眈，想藉著組織條文控制教宗，則這項協約為他來說只不過是一場慘勝，因為協約的訂定，促使「忠心的加里岡派轉而為熱誠教廷擁護者」。(註十九)

協約容許國家介入婚姻法例、選任主教、青少年的教育，以及其他眾多教會自以為本份所在的領域。為這個緣故，這份協約打擊了教會的自由，置教會於國家的權下，利用無所不在的警察力量，以無數的細瑣條文去迫使教會屈就。不過，這項協約卻使在較早十年前被禁止的天主教，得以在法國獲取合法的地位，并使德意志及其他歐洲國家「停止攻擊天主教」。有趣的是，自一八零一年起，至一九零五年法國第三共和國單方面宣佈廢除協約為止，法國出現了一批歷來最出類拔萃的主教；在這百多年間，法國體驗到無比燦爛的群眾宗教復興，以及天主教文化的繁榮。從這方面看，教宗庇護七世預許持不可知論的拿破崙為「法蘭西的偉大統治者」及「熱衷於挽救及維護天主教者」，的確具有先見之明。(註二十)

(附註見第 58 頁)